

证券代码 :600076

证券简称 :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 :2017 - 034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欣新材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